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煤礦資源整合方案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本公司先前公佈的煤礦資源整合方案之最新進展。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貴州灣田煤礦有限公司盤州市淤泥鄉灣田煤礦(「灣田煤礦」)及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盤縣有益煤礦(「有益煤礦」)共同向貴州省盤州市人民政府提交煤礦整合方案(「建議整合計劃」)。該建議整合計劃涉及建議整合三個相鄰的煤礦,即: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灣田煤礦及有益煤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謝家河溝煤礦。

經本集團與灣田煤礦及有益煤礦(統稱「各方」)近期磋商及審慎考慮後,共同同意不再推進該公告所載之建議整合計劃。各方經充分審議後決定不再推進該建議整合計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監管考量因素、市場及經濟狀況、商業聯盟及策略優先事項,且各方對該決定並無爭議。

本公司強調,終止上述建議整合計劃並不影響本集團煤炭資源整合的戰略重點。本集團仍致力探索符合其長期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其他可行煤礦整合機會。

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本集團與貴州華能佳源煤業有限公司(「華能佳源」) 共同向貴州省盤州市人民政府提交2025年煤礦整合方案(「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涉及兩個煤礦,即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謝家河溝煤礦,以及華能佳源擁有的有益煤礦。

根據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鑒於有益煤礦鄰近謝家河溝煤礦,兩個煤礦的煤礦資源將進行整合(「建議整合」)。完成建議整合後,經整合煤礦將以謝家河溝煤礦名義營運,而有益煤礦將不再存在。經過必要的法定批准,謝家河溝煤礦將向有關部門申請,以將其核准年產能由450,000噸增加至1.2百萬噸。

另一方面,華能佳源全資擁有捷吉煤礦,該煤礦現處於閒置狀態,尚未開發, 迄今並未開展開採營運。因此,華能佳源與本公司擬就其開發及展開營運探索 潛在機遇,惟須遵守可行性評估及所需的監管批准。

本集團認為,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一經實行,會為其煤礦資源組合的長遠策略增長帶來貢獻,且其於地方煤礦業的地位更形鞏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新潛在整合機會或替代方案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等事項的進展須待與相關方進一步磋商,及(如適用)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落實。實行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視乎訂約雙方的進一步磋商及審定,方可作實。因此,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不一定會實行。倘2025年建議整合計劃落實,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監控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